
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

(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2
2.1 公众参与总体情况	3
2.2 公示方式	3
2.3 网上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4 报纸公示情况	8
2.5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0
2.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3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4 公众参与结论	11
5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1
6 附件	11

1、概述

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是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经开区沁北园区西物流路 1 号，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及检验检测服务等。

随着化工行业的发展，为打造国内领先的中试研究与成果转化平台，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0 万元，在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物流路 1 号，进行“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系租赁河南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及地上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 200 亩（133333.33m²），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1-410882-04-05-535777。备案主要产品及规模为：3000 吨聚酯多元醇、1000 吨聚氨酯热熔胶、165 吨改性硅油、340 吨功能材料、275 吨精细化学品、1000 吨水性聚合物、190 吨聚氨酯预聚体、1000 吨香精香料、28000 吨丙烯酸树脂乳液、2000 吨 UV 墨、10 吨光电材料中间体、8000 吨 AKD 胶、2 吨烯酮环件、300 吨苯基膦、500 吨羟基改性氯醋树脂、1224 吨医药中间体、30 吨石墨烯、50 吨 2，2-联吡啶。其中 275 吨精细化学品、1000 吨水性聚合物、190 吨聚氨酯预聚体，拟纳入后续项目建设中，本次不再建设。产品主要涉及有机电子材料、环境功能材料、光电材料中间体、石墨烯、精细化学品、医药化工中间体、水性胶粘剂、香精香料等；有机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有机硅材料生产等领域，环境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废气废水治理等领域，光电材料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光电新材料生产、航空航天、电子化学

品、照明和显示等领域，石墨烯具有优异的光学、电学、力学特性，在材料学、微纳加工、能源、生物医学和药物传递等方面具有重要的运用前景，精细化学品及医药化工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化工合成、树脂及医药生产等领域，水性胶粘剂等产品等可替代油性相关产品领域，AKD 胶应用于特种纸改性等领域。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体量大，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1-410882-04-05-535777；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入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 2#车间水处理剂产品、3#车间天然香料产品、4#UV 墨产品（环保型油墨）及 8#车间石墨烯产品等均属于鼓励类，其他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厂址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内，符合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及沁阳市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在神农山风景名胜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沁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野生动植物，不涉及文物古迹、自然遗迹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河南省及焦作市相关规划要求。

2、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位于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可以免予一次公示，对于二次公示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由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减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可免于张贴公示。据此，我公司开展了相应的公众参与工作。

2.1 公众参与总体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在我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同时于2025年5月8日和2025年5月12日在河南日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刊登公示；并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于我公司办公室供关心项目进展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反馈意见。

2.2 公示方式

我公司共采取两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情况，分别为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方式、公示时间及地点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环评公示情况一览表

公示方式	公示地点	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	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网站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
报纸公示	河南日报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12日
征求意见稿 纸质版	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至报批前

2.3 网上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为期连续5个工作日的网络公示（链接：<https://www.hnkeh.com/newsinfo/8312751.html>）。公示内容中详细介绍了本项目基本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等。具体公示内容详见表1，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内容

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 (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拟投资 80000 万元，在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物流路 1 号，进行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的建设，该项目总占地 200 亩（133333.33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共涉及 9 个生产车间、5 座仓库、2 座罐区、1 座危废库、1 座一般固废库、1 座循环水站、1 座事故水池、1 座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其他辅助工程等。本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主要为：1#车间 3000 吨聚酯多元醇、1000 吨聚氨酯热熔胶和 165 吨改性硅油，2#车间 340 吨功能材料，3#车间 1000 吨香精香料，4#车间 28000 吨丙烯酸树脂乳液、2000 吨 UV 墨，5#车间 10 吨光电材料中间体，6#车间 8000 吨 AKD 胶、2 吨烯酮环件、300 吨苯基膦、500 吨羟基改性氯醋树脂，7#车间 1224 吨医药中间体，8#车间 30 吨石墨烯；10#车间 50 吨 2,2-联吡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该项目已在备案（备案代码 2401-410882-04-05-535777），且已取得所在开发区管委会的同意入驻。其中因此本次评价产品规模为 二、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本项目共涉及 9 个生产车间，由于各车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等均不相同，因此根据各车间自身生产特点，各车间分别单独设置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1#车间：导热油炉尾气设置低氮燃烧+烟气循环+15m 高排气筒（P1-1）、生产废气设置 1 套“二级降膜+二级水洗填料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1 座 15m 高排气筒（P1-2）；2#车间：氨气设置 1 套酸性 RPF 吸附式空气净化设备处理设备+1 座 15m 高排气筒（P2-1）、粉尘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 座 15m 高排气筒（P2-2）、HCl/硫酸雾设置 1 套碱性 RPF 吸附式空气净化设备处理+1 座 15m 高排气筒（P2-3）；3#车间设置 1 套水喷淋+活性炭+1 座 15m 高排气筒（P3）；4#车间设置 1 套“冷凝+袋式除尘+水洗+碱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P4）；5#车间设置 1 套“冷凝+水洗+碱洗+除雾+二级活性炭”VOCs 处理系统+1 座 15m 高排气筒
--

(P5); 6#车间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2 座 15m 高排气筒”(P6-1、P6-2)、1 套“深冷+水吸收+碱吸收+气雾分离+一级活性炭吸附”+1 座 15m 高排气筒(P6-3)、1 套“一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1 座 15m 高排气筒。(P6-4)、1 套“深冷+两级水吸收+气液分离+一级活性炭吸收”+1 座 15m 高排气筒。(P6-5)、1 套“一级水吸收+气液分离+两级活性炭吸收”+1 座 15m 高排气筒。(P6-6); 7#车间设置 1 套脱硝预处理+2 套“深冷+二级降膜+两级碱喷淋”+1 套“气液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1 座 15m 高排气筒。(P7); 8#车间设置 1 套三级水吸收+1 座 15m 高排气筒(P8-1)、3 套袋式除尘器+3 座 15m 高排气筒(P8-2、P8-3、P8-4)、10#车间设置 1 套“深冷+两级水喷淋+两级稀盐酸吸收+一级稀碱液吸收+气液分离+一级活性炭吸收”+1 座 15m 高排气筒(P10)、公用工程(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设置 1 座水吸收+纤维材料高分子吸附+1 座 15m 高排气筒(P9)。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各车间及公用工程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各车间工艺废水及尾气治理设施排水等,以及公用工程循环水站排水等。根据各车间生产特点,各车间废水经预处理后再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为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企业特委托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一座处理规模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氧化反应+沉淀”。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1135-201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等相应标准及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全厂废水由厂总排口入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二次处理后,最终入沁河。

(3)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各车间产生的滤渣、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废液、污盐、废润滑油等,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盐、物化污泥等,均拟在厂区设置的 1 座 261m²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各车间产生的原料废弃包装物、滤渣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等,均拟在厂区设置的 1 座 19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妥善处理;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车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空压机、风机、各类泵等,经采取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 **风险:** 经辨识,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一级评价。企业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后,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你的参与。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物流路 1 号

联系人：李云飞； 联系电话：13949651275； 邮箱：990988477@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设的起止时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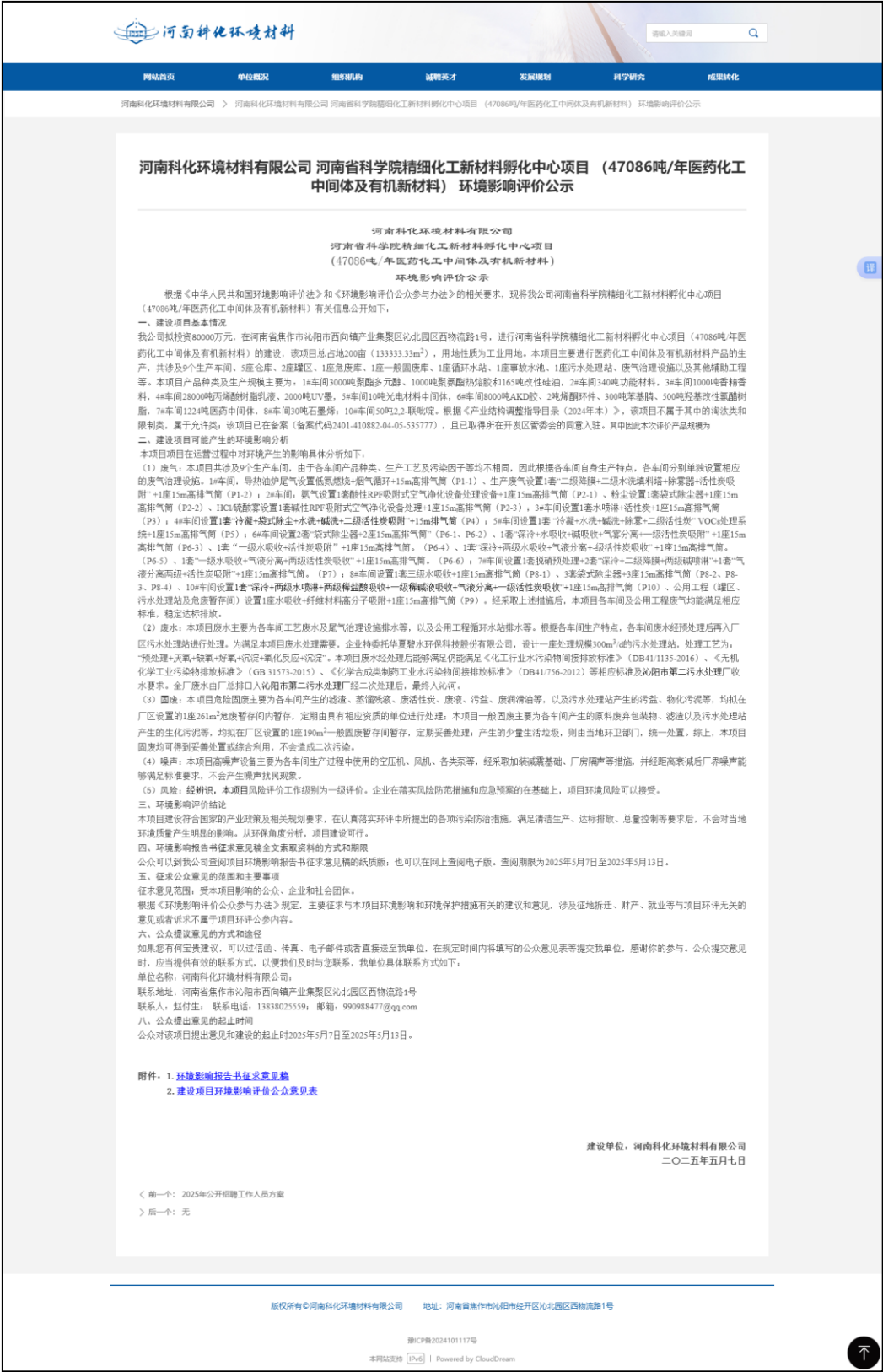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公示截图

2.4 报纸公示情况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河南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刊登公示。公示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报纸公示内容详见表 2，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2。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内容

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环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拟投资 80000 万元在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物流路 1 号，建设本次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且已备案（备案号：2401-410882-04-05-535777）。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从网站（链接：https://www.hnkeh.com/newsinfo/8312751.html）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 四、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到我单位，在指定时间内（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付生； 联系电话：13838025559； 邮箱：990988477@qq.com 建设单位：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图 2(1) 2025 年 5 月 8 日河南日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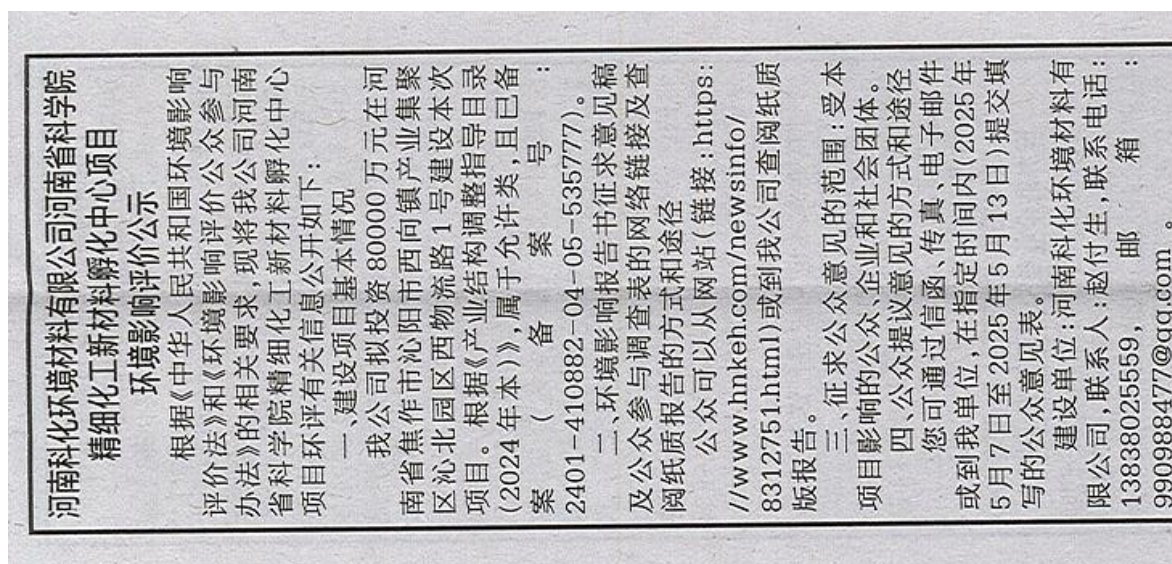


图 2(2) 2025 年 5 月 12 日河南日报公示截图

2.5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公司制作了纸质版的征求意见稿，并放置于我公司会议室，在公示期间，没有群众及代表来查阅、咨询项目相关情况。

2.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采取了两种方式同步进行的方式，分别为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本次征求意见稿在网络上进行了公示、在河南日报上刊登了其链接、纸质版放置于我公司办公室。在整个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就相关问题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及建议，也无群众及代表来我公司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4、公众参与结论

我公司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开展了相应的公开公示。

我公司采取了网络公示和报纸刊登两种方式，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在我公司网站（<https://www.hnkeh.com/newsinfo/8312751.html>）进行了为期连续5个工作日的网络公示；同步于2025年5月8日和2025年5月12日在河南日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刊登公示；同时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于该公司办公室供关心项目进展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本项目公众参与符合其真实性、有效性的相关规定。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就相关问题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及建议，也无群众及代表来我公司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5、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6、附件

附件一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
(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众参与符合其真实性、有效性的相关规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按照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47086 吨/年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新材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科化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